

主旨： 公告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

說明： 1.股東會決議日:111/05/25

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

董事：孫德崢

董事：孫德瀚

董事：力樂投資有限公司

董事：白宗城

董事：葉智林

獨立董事：江孟緝

獨立董事：李志峰

獨立董事：蔡曉毓

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，以無損公司利益為限

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

5.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說明表決結果) :

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
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欄位請輸不適用) :不適用

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

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

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

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

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

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